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7號

抗 告 人 開飯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蕙如

抗 告 人 林東霈

相 對 人 品茂食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浙汾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5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296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再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自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且此亦屬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，仍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訴解決（最高法院84年度

01 台抗字第22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要旨參照)。

02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等已清償部分款項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
03 語。並聲明原裁定廢棄，相對人之聲請駁回。

04 三、經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相對人於原審執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
05 行之本票影本，其形式上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
06 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、發票人、發票年、月、日等事
07 項，是並無不應准許之情形，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
08 定，於法即無不合。抗告人前揭抗辯事由則屬其與相對人間
09 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
10 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
11 究。從而，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紀榮泰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
17 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18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20 書記官 郭力瑜